**项目编号：SR-ZB-20220902**

**岚皋县2022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岚皋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赛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九月**

**特 别 提 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QQ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

5、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签章。

6、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7、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部分 施工内容及要求 34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36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37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0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岚皋县2022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水价综合改革）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赛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东盛·澜悦湾9号楼704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0月18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R-ZB-20220902

项目名称：岚皋县2022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20,919.49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岚皋县2022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20,919.49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20,919.49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 720919.49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720,919.49 | 720,919.49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工期：90日历天，2022-10-20至2023-01-19（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岚皋县2022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水价综合改革）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岚皋县2022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水价综合改革）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相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应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4）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需提供相应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税收缴纳证明：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9月27日至2022年10月08日 ，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赛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东盛·澜悦湾9号楼704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8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1开标室（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8号）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0月18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1开标室（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8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线上与线下需同时报名：（1）磋商供应商使用CA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报名；（2）在规定发售时间内，磋商供应商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网上报名成功回执码（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文件）扫描为PDF文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939231600@qq.com）进行线下报名并交纳费用，否则视为报名无效（谢绝邮寄）；（3）磋商供应商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开标前必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上传电子文件，如未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开标时携带CA锁用于解锁文件。(5)请各磋商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6）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7）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8）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水利局

地址：岚皋县文化广场4号楼

联系方式：1370025266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赛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东盛·澜悦湾9号楼704室

联系方式：13309154234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钱工

电话：13309154234

赛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26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规定**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岚皋县水利局地 址:岚皋县文化广场4号楼联系人：周工电 话:13700252661 |
| 2 | 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 | 名称：赛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安康市汉滨区东盛·澜悦湾9号楼704室联系人：钱工联系电话：13309154234电子邮箱：939231600@qq.com |
| 3 | 工程名称 | 岚皋县2022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
| 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5 | 施工地点 | 岚皋县南宫山镇宏大村、桂花村、双岭村、堰门瑞金村 |
| 6 | 工程概况 | 主要建设内容：南宫山镇宏大村猕猴桃 园区新建取水枢纽1处、粗滤池1座、铺设DN160PE管，长157m，DN110PE管，长914m，堰塘防渗处理1座;南宫山镇桂花村茶业园区配套DN125~DN25闸阀25个，DN20自动排气阀5个；南宫山镇 双岭村园区配套DN32全铜内螺纹闸阀20个，SY-2中型合金喷头30个；堰门镇瑞金村茶叶园区配套1.6mpaφ63PE管1200m，闸阀井（成品塑料）3个；宏大村两处猕猴桃园区建设节水宣传标牌（40副）（详见工程量清单） |
| 7 | 工程缺陷责任期 |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
| 8 | 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为：720919.49元；最高限价等同于采购预算。 |
| 9 | 批复文件 | 岚皋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2022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岚发改农经〔2022〕653号 |
| 10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措施费即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总承包。 |
| 11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12 | 竞争性磋商范围 | 主要建设内容：南宫山镇宏大村猕猴桃 园区新建取水枢纽1处、粗滤池1座、铺设DN160PE管，长157m，DN110PE管，长914m，堰塘防渗处理1座;南宫山镇桂花村茶业园区配套DN125~DN25闸阀25个，DN20自动排气阀5个；南宫山镇双岭村园区配套DN32全铜内螺纹闸阀20个，SY-2中型合金喷头30个；堰门镇瑞金村茶叶园区配套1.6mpaφ63PE管1200m，闸阀井（成品塑料）3个；宏大村两处猕猴桃园区建设节水宣传标牌（40副）。 |
| 13 | 工期要求 | 计划工期9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0月2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01月19日实际开工时间以业主单位批准之日为准。 |
| 14 | 付款方式 | 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
| 15 | 磋商响应人资质要求及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履行完成本项目能力，经营范围与所投内容相符；2、特定资格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相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应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4）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5）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需提供相应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8）税收缴纳证明：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9）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16 | 资格审查方法 | 资格后审 |
| 17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磋商响应单位自行考察现场。 |
| 18 |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 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法 |
| 19 | 磋商有效期 | 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起90日历天。 |
| 20 |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安财采管【2022】4号） |
| 21 | 磋商预备会（答疑会） | 不召开 |
| 22 | 磋商响应人的替代方案 | 磋商响应人提交的替代方案不予考虑 |
| 23 | 响应文件份数 | 线上电子响应文件（\*.SXSTF）壹份线下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PDF壹份（U盘存储） |
| 24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地点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8日16时00分00秒响应文件的递交地址：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1开标室（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8号） |
| 25 | 磋商会 | 磋商时间：2022年10月18日16时00分00秒磋商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1开标室（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8号） |
| 26 | 磋商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7 | **磋商会需****携带证件** | **磋商时需携带证件原件：****1.磋商响应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手持），在磋商会时由监标人审验；若无手持原件则视为无效磋商，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2.磋商响应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资格证、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专职安全员证等以上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密封作为备查。（提供原件或彩色复印件）** |
| 28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磋商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9 | 成交服务费 | 由 采购人 支付。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参照 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 计算向“赛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
| 30 |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规定及办理流程 | 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隔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3、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具体可登陆http:/wwm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3.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具有本项目施工及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报价。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投标人，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

3.3**资质要求**

必备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相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应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4）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需提供相应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税收缴纳证明：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4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被省级或采购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报价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联系方式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6.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的内容**

1.1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施工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2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不能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

**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2.2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或补充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1.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编制要求**

**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2.2**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施工方案）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3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2.3.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2.3.2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4)》，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磋商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磋商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

**3.2**投标人应按照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4.磋商报价**

4.1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承包方式进行报价。

4.2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做出的磋商报价。

4.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本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或缺项，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4.4本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赶工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4.5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内容并结合现场踏勘的实际情况列出的拟完成本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写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工程项目单价或合价内。

**4.6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7投标人可先行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地理位置、环境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投标人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在施工期间，要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社会关系，不得以协调不力而影响工程进度，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加以考虑。

4.8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投标人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5.磋商货币**

5.1投标人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6.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6.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6.2** 投标人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6.3**投标人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5**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7.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7.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8.1**投标人应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SXSTF）。**

8.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8.4除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8.5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

**3、本项目不接受邮寄或现场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

**4、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4.1电子文件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 ]，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电子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超过系统默认解密时间未解密成功的视为解密失败，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5.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1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2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须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签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5.3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项“磋商文件”第2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6.1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3）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4）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5）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重新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7）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8）磋商报价大于项目预算（或大于等于最高限价），或者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9）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互相混传；

（6）在电子评标过程中，对各投标人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中，不同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为同一编码。

**8．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8.1投标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8.2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五、磋商与评审**

**1．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首先由各投标人提前至少1小时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调试设备至正常状态。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

1.3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在整个磋商会议现场、评审过程进行摄像及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4评审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信用主体网站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时间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或拍照，作为证据留存。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1）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链接：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30/71d9e716-cb77-45ad-b689-f7d151fb8a85.html>

（2）因投标人（含供应商、投标人、竞买人等）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磋商小组**

2.1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3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4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磋商办法及内容**

3.1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3.2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3.2.1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3.2.2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各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投标人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投标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附：资格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提供营业执照影印件； |
| 资质证书 |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相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应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提供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参加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 |
| 无重大违纪声明 | 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信用要求 |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需提供相应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 |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税收缴纳证明 |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附：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符合性审查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
|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磋商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投标内容、投标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工期、工程质量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其他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

3.2.3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施工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最后报价**

4.1**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施工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使用企业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xxxq.sxggzyiy.cn/)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一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一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系统默认二次报价时间为10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4.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的技术、施工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施工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人的施工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4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最后报价。**

**5.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5.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6.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6.1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须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履约能力、施工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施工单位，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6.2评价和比较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后报价”、“施工组织方案”、“业绩”、“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6.3附：评分标准

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具体分值如下：

**评标因素分值表**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内容 | 评标原则与标准 |
| 磋商报价（30分） | 价格评审（30分） | 磋商总报价不高于采购限价的为有效报价，磋商总报价超过本工程采购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否决磋商处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注：1.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在多次报价中应逐次降价，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取消其磋商资格。3.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4.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 |
| 施工组织设计（62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6分） | 对施工组织设计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内容，且对其内容完整性及整体编制水平进行评价。为优者计6～4分，为良者计4～2分，差计2～0分。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8分） | 结合本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施工工艺合理，符合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为优者计8～6分，为良者计6～3分，差计3～0分。 |
| 质量目标与措施（7分） | 质量目标明确，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体系功能完善、管理幅度适宜。为优者计7～6分，为良者计6～3分，差计3～0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 安全生产目标明确，预防和动态控制制度完整、到位，管理体系和组织功能完善。为优者计6～4分，为良者计4～2分，差计2～0分。 |
| 文明施工体系与措施（4分） | 文明施工体系健全，预防和动态控制制度完整、到位，管理体系和组织功能完善为优者计4～3分，为良者计3～2分，差计2～0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 环境保护目标明确，预防和动态控制措施及制度完整、到位，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完善。为优者计6～4分，为良者计4～2分，差计2～0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6分） | 总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进度计划有横道图或网络图且工期控制合理。为优者计6～4分，为良者计4～2分，差计2～0分。 |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7分） | 结合本项目实际配备合理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本工程需求。为优者计7～5分，为良者计5～2分，差计2～0分。 |
| 资源配备计划（6分） | 磋商响应人对材料、设备的分配及使用计划的合理程度切实可行，操作性强。为优者计6～4分，为良者计4～2分，差计2～0分。 |
| 保修服务（6分） | 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保修服务措施及承诺、提供详细质量保证措施以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根据其响应程度；为优者计6～4分，为良者计4～2分，差计2～0分 |
| 业绩（8分） | 供应商提供2019年01月1日至今已完成水利水电工程类业绩，每一个业绩计2分，满分8分。（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横向对比，自主赋分，缺项或漏项时该子项不得分。** |
| 推荐成交候选人 | 按磋商评审程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3名作为磋商成交候选人。 |
| 备注：1）各评审专家独立打分。2）评审专家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审专家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3）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磋商报价得分也相等的，按照技术文件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采购人自行确定。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5）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6）由于磋商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

6.4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7.3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4%，工程项目为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7.4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7.5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8.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

8.1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待每位投标人，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评审得分结果由高至低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8.2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推荐的候选投标人，确定成交单位，并出具《定标复函》。

**9.磋商保密**

9.1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9.2在磋商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法律法规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六、签订合同**

**1.成交通知**

1.1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3.签订合同**

3.1成交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2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3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六项“签订合同”第3.1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将依法向成交单位提出赔偿，并将成交单位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七、保密和披露**

**1.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披露**

2.1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2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质疑与投诉**

1.质疑。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处理提供书面质疑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质疑函接收方式：**

联系人：钱工

联系电话：13309154234

联系邮箱：939231600@qq.com

联系地址：安康市汉滨区东盛·澜悦湾9号楼704室

2.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厉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九、投标人违规处罚**

**1.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1）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2）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3）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其报价的；

（5）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6）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7）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 第四部分 施工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岚皋县2022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二、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三、工程量清单**

|  |
| --- |
| **工程量清单** |
| 合同编号： |
| 工程名称：2022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水价综合改革）项目（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 1 | 建筑工程投资 |  |   |
| 1.1 | 南宫山镇宏大村猕猴桃园区灌溉维修及改造工程 |
| 1.1.1 | 田家湾沟取水坝（材料二次转运200m） | 座 | 1 |
| 1.1.1.1 | 基槽土方开挖 | m³ | 30 |
| 1.1.1.2 | 基槽石方开挖 | m³ | 41.99 |
| 1.1.1.3 | C20埋石砼坝体（埋石率25%） | m³ | 60.74 |
| 1.1.1.4 | C20砼垫层 | m³ | 7.11 |
| 1.1.1.5 | 普通平面钢模板 | m² | 11.17 |
| 1.1.1.6 | M7.5浆砌石挡墙 | m³ | 22.74 |
| 1.1.1.7 | 基槽土方开挖 | m³ | 39.37 |
| 1.1.1.8 | 土方回填 | m³ | 9.94 |
| 1.1.1.9 | M7.5浆砌石渠道及沉沙池 | m³ | 24 |
| 1.1.1.10 | 拦污栅 | t | 0.11 |
| 1.1.1.11 | 三级滤料 | m³ | 0.55 |
| 1.1.1.12 | 1.6mpa φ160PE管 | m | 12 |
| 1.1.1.13 | 闸阀井 | 座 | 1 |
| 1.1.1.13.1 | 基坑土方开挖 | m³ | 2.94 |
| 1.1.1.13.2 | 基坑石方开挖 | m³ | 1.32 |
| 1.1.1.13.3 | M7.5浆砌砖 | m³ | 1.06 |
| 1.1.1.13.4 | C20砼底板 | m³ | 0.36 |
| 1.1.1.13.5 | C25砼钢筋砼预制盖板 | m³ | 0.13 |
| 1.1.1.13.6 | C25砼钢筋砼预制盖板安装（0.2m³内） | m³ | 0.13 |
| 1.1.1.13.7 | M10砂浆抹面 | m² | 8.83 |
| 1.1.1.13.8 | 钢筋制安 | t | 0.01 |
| 1.1.1.14 | 材料二次倒运200m |  |   |
| 1.1.1.14.1 | 水泥二次倒运200m | t | 21.06 |
| 1.1.1.14.2 | 钢筋二次倒运200m | t | 0.12 |
| 1.1.1.14.3 | 砂子二次倒运200m | t | 66.49 |
| 2 |
| **工程量清单** |
| 合同编号： |
| 工程名称：2022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水价综合改革）项目（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 1.1.1.14.4 | 石子二次倒运200m | t | 71.84 |
| 1.1.2 | 输水管道工程 | t |   |
| 1.1.2.1 | 管槽土方开挖 | m³ | 333.12 |
| 1.1.2.2 | 管槽土方回填 | m³ | 306.47 |
| 1.1.2.3 | C25砼基础（包裹管道） | m³ | 69.12 |
| 1.1.2.4 | C25砼路面拆除 | m³ | 18 |
| 1.1.2.5 | C25砼路面恢复（厚0.2m） | m² | 90 |
| 1.1.2.6 | 1.6mpa φ160PE管 | m | 157 |
| 1.1.2.7 | 1.6mpa φ110PE管 | m | 914 |
| 1.1.2.8 | 闸阀井 | 座 | 2 |
| 1.1.2.8.1 | 基坑土方开挖 | m³ | 5.88 |
| 1.1.2.8.2 | 基坑石方开挖 | m³ | 2.64 |
| 1.1.2.8.3 | M7.5浆砌砖 | m³ | 2.12 |
| 1.1.2.8.4 | C20砼底板 | m³ | 0.72 |
| 1.1.2.8.5 | C25砼钢筋砼预制盖板 | m³ | 0.26 |
| 1.1.2.8.6 | C25砼钢筋砼预制盖板安装（0.2m³内） | m³ | 0.26 |
| 1.1.2.8.7 | M10砂浆抹面 | m² | 17.66 |
| 1.1.2.8.8 | 钢筋制安 | t | 0.02 |
| 1.1.2.9 | 泄水阀井 | 座 | 1 |
| 1.1.2.9.1 | 基坑土方开挖 | m³ | 2.94 |
| 1.1.2.9.2 | 基坑石方开挖 | m³ | 1.32 |
| 1.1.2.9.3 | M7.5浆砌砖 | m³ | 1.06 |
| 1.1.2.9.4 | C20砼底板 | m³ | 0.36 |
| 1.1.2.9.5 | C25砼钢筋砼预制盖板 | m³ | 0.13 |
| 1.1.2.9.6 | C25砼钢筋砼预制盖板安装（0.2m³内） | m³ | 0.13 |
| 1.1.2.9.7 | M10砂浆抹面 | m² | 8.83 |
| 1.1.2.9.8 | 钢筋制安 | t | 0.01 |
| 1.1.2.10 | 排气阀井 | 座 | 1 |
| 1.1.2.10.1 | 基坑土方开挖 | m³ | 2.94 |
| 3 |
| **工程量清单** |
| 合同编号： |
| 工程名称：2022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水价综合改革）项目（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 1.1.2.10.2 | 基坑石方开挖 | m³ | 1.32 |
| 1.1.2.10.3 | M7.5浆砌砖 | m³ | 1.06 |
| 1.1.2.10.4 | C20砼底板 | m³ | 0.36 |
| 1.1.2.10.5 | C25砼钢筋砼预制盖板 | m³ | 0.13 |
| 1.1.2.10.6 | C25砼钢筋砼预制盖板安装（0.2m³内） | m³ | 0.13 |
| 1.1.2.10.7 | M10砂浆抹面 | m² | 8.83 |
| 1.1.2.10.8 | 钢筋制安 | t | 0.01 |
| 1.1.3 | 粗滤池 | 座 | 1 |
| 1.1.3.1 | 基坑土方开挖 | m³ | 18.75 |
| 1.1.3.2 | 基坑石方开挖 | m³ | 3.13 |
| 1.1.3.3 | 现浇C25池壁钢筋砼 | m³ | 8.55 |
| 1.1.3.4 | 现浇C25底板钢筋砼 | m³ | 2.61 |
| 1.1.3.5 | 现浇C25顶板钢筋砼 | m³ | 1.73 |
| 1.1.3.6 | C15池底垫层砼 | m³ | 1.23 |
| 1.1.3.7 | C20砼池底排泥斗 |  | 1.72 |
| 1.1.3.8 | C25钢筋砼十字梁宽0.2m，高0.25 | m³ | 1.25 |
| 1.1.3.9 | C25钢筋砼预制孔板 | m³ | 0.52 |
| 1.1.3.10 | C25钢筋砼预制孔板安装（体积0.4-0.6m³内） | m³ | 0.52 |
| 1.1.3.11 | 钢筋制安 | t | 2.05 |
| 1.1.3.12 | 滤料 | m³ | 6.25 |
| 1.1.3.13 | 防水粉刷 | m² | 33 |
| 1.1.3.14 | 普通平面钢模板 | m² | 73.6 |
| 1.1.4 | 堰塘加固改造工程 | 座 | 1 |
| 1.1.4.1 | PE材质复合土工膜（500g/m²） | m² | 1347.69 |
| 1.1.4.2 | 10cm现浇钢筋砼底板及边坡 | m³ | 134.77 |
| 1.1.4.3 | 8mm厚橡胶止水带 | m | 250.1 |
| 1.1.4.4 | 钢筋制安 | t | 2.97 |
| 1.1.4.5 | 普通平面钢模板 | m² | 39 |
| 4 |
| **工程量清单** |
| 合同编号： |
| 工程名称：2022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水价综合改革）项目（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 1.2 | 堰门镇瑞金村茶叶园区灌溉项目 |  |   |
| 1.2.1 | 管槽土方开挖 | m³ | 288 |
| 1.2.2 | 管槽土方回填 | m³ | 259.2 |
| 1.2.3 | 1.6mpa φ63PE管 | m | 1200 |
| 1.2.4 | 闸阀井（成品塑料） | 个 | 3 |
| 1.3 | 宏大村两处猕猴桃园区节水宣传标牌（40副） |  |   |
| 1.3.1 | 宏大村两处猕猴桃园区节水宣传标牌（40副） | 项 | 1 |
| 1.4 | 城关镇茅坪村截排水沟 | m | 85 |
| 1.4.1 | 人工土方开挖 | m³ | 42.39 |
| 1.4.2 | 人工石方开挖 | m³ | 14.13 |
| 1.4.3 | 人工土方回填 | m³ | 8.48 |
| 1.4.4 | C25砼渠道 | m³ | 16.41 |
| 1.4.5 | 聚乙烯胶泥伸缩缝 | m³ | 0.12 |
| 1.4.6 | 水泥砂浆填缝 | m³ | 0.06 |
| 1.4.7 | 平面木模板 | m² | 77.35 |
| 2 |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 |  |   |
| 2.1 | 南宫山镇宏大村猕猴桃园区灌溉工程 |  |   |
| 2.1.1 | 输水管道工程 |  |   |
| 2.1.1.1 | Z41H-16C DN150碳钢闸阀 | 个 | 1 |
| 2.1.1.2 | Z41H-16C DN100碳钢闸阀 | 个 | 1 |
| 2.1.1.3 | DN20自动排气阀 ARVX15 | 个 | 1 |
| 2.2 | 南宫山镇桂花村茶业园区灌溉工程 |  |   |
| 2.2.1 | Z41H-16C DN80碳钢闸阀 | 个 | 3 |
| 2.2.2 | DN60开关 | 个 | 5 |
| 2.2.3 | Q11W-16T DN25内螺纹铜球阀 | 个 | 20 |
| 2.2.4 | DN25合金内丝喷头 | 个 | 80 |
| 2.2.5 | DN 25铁管外丝 | 根 | 20 |
| 5 |
| **工程量清单** |
| 合同编号： |
| 工程名称：2022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水价综合改革）项目（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 2.2.6 | Z41H-16C DN125碳钢闸阀 | 个 | 2 |
| 2.2.7 | DN20自动排气阀 ARVX15 | 个 | 5 |
| 2.3 | 南宫山镇双岭村园区灌溉工程 |  |   |
| 2.3.1 | Z11W-16T DN32全铜内螺纹闸阀 | 个 | 20 |
| 2.3.2 | SY-2中型合金喷头 | 个 | 30 |
| 3 | 施工临时工程投资 |  |   |
| 3.1 | 临时工程 |  |   |
| 3.1.1 | 临时房屋建筑 |  |   |
| 3.1.2 | 其他临时工程 | 项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四、编制说明**

1、文件依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等计价依据的批复（陕发改项目〔2017〕 1606 号）；

2、定额依据：《陕西省水利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7 版本）及《陕西

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7版本）。

1. 人工预算单价：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等计价依据的批复（陕发改项目〔2017〕1606 号），陕西省水利工程人工预算单价执行普工50元/工日、技工75元/工日标准；

4、主要材料预算价格：主要材料根据安康市工程造价管理信息价岚皋价进行计算。

5、次要材料预算价，按目前市场价水平综合确定。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一、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二、缺陷责任期：**一年。

**三、建设地点：**岚皋县南宫山镇宏大村、桂花村、双岭村、堰门瑞金村。

**四、技术标准规范**

1、本项目的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标准或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

2、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的代表人的同意。

3、施工单位在施工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4、建设成果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验收。

**五、服务质量要求**

1、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建设施工；

2、在满足基本必要的建设施工时间内，施工进度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3、无条件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建设施工有关的问题。

4、为响应国家政策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投标人须承诺在以往实施的项目中没有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且在本项目中也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

**六、款项结算**

合同订立后拨付合同价款50%的启动资金；在工程决算审计报告出案前，本工程按工程进度付款，进度工程款支付按监理人审核的完成工程价款的80%向成交单位支付；工程审计报告定稿下发后，按审定完成价款的100%向成交单位支付差额价款。不扣留质量保证金，但双方需签定《质量保证承诺书》，缺陷责任期一年，在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对磋商文件中确定的建设内容进行无偿质保维护。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岚皋县2022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农村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岚皋县2022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农村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建设单位：岚皋县水利局**

**施工单位：**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岚皋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岚皋县2022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工程地点：岚皋县南宫山镇宏大村、桂花村、双岭村、堰门瑞金村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南宫山镇宏大村猕猴桃 园区新建取水枢纽1处、粗滤池1座、铺设DN160PE管，长157m，DN110PE管，长914m，堰塘防渗处理1座;南宫山镇桂花村茶业园区配套DN125~DN25闸阀25个，DN20自动排气阀5个；南宫山镇 双岭村园区配套DN32全铜内螺纹闸阀20个，SY-2中型合金喷头30个；堰门镇瑞金村茶叶园区配套1.6mpaφ63PE管1200m，闸阀井（成品塑料）3个；宏大村两处猕猴桃园区建设节水宣传标牌（40副）。详细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岚皋县2022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水价综合改革）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三、工程开竣工日期**

开工日期：2022年 月 日。竣工日期：2022年 月 日。工期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一）工程质量要求：严格按照该项目工程建设要求和图纸施工。必须达到水利工程质量标准。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承包人应立即返工，直到合格为止，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质量控制

1、成立工程建设项目部，明确职责，合理分工。配备专职质量检查员，按照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严把工程验收关、质量关，强化质量监管，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坚决返工、不留隐患。

2、工程施工时，承包人必须确定具有专业技能或多年施工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进行施工放线和现场指导。使各项工程设施布设合理达到整体效果。

**五、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4)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详见本协议书附件二）；

(6)通用合同条款（当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约定内容为准，详见本工程磋商文件）；

(7)技术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及本合同技术条款；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详见本协议书附件一）；

(10)经双方确认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本合同为单价合同，中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各单价详见本协议书附件一(岚皋县2022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合同单价表)。本工程结算单价以县招标办审定的最高限价中对应的单价与中标价同比例下浮（下浮比例＝中标价/最高限价×100％）。工程结算支付价款为合同单价乘现场签认实际工程量。**该项目约定不以主材价格市场波动而调价**。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及承诺**

项目经理：，注册证号：，安全生产考核证号：。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的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计划工期为 天。

**七、履约保证**

依据岚财发〔2022〕80号文件，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工程付款**

按乡振发〔2021〕25号文件第十三条：合同订立后拨付合同价款50%的启动资金；在工程决算审计报告出案前，本工程按工程进度付款，进度工程款支付按监理人审核的完成工程价款的8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审计报告定稿下发后，按审定完成价款的100%向承包人支付差额价款，依据岚财发〔2022〕91号文件，不扣留质量保证金，但双方需签定《质量保证承诺书》，缺陷责任期一年，在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对磋商文件中确定的建设内容进行无偿质保维护。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全姓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书一式伍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岚皋县城关镇文化广场4号楼 地址：

邮政编码：725400 邮政编码：

电 话： 0915-2522107 电 话：

传 真： 0915-2522107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号：

时间： 2022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一 岚皋县2022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合同单价表**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

1.1.2.3 承包人： 。

1.1.2.5 分包人：无 。

1.1.2.6 监理人： 。

1.1.4 　 日期 ：

1.1.4.2 开工日期： 2022 年 月 日。

1.1.4.3 工期：总工期 日历天。

1.1.4.4 竣工日期： 2022 年 月 日。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永久征地；施工临时道路、临时设施用地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临时用地手续，施工各种临时用地的占地和地面附着物补偿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上述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 **2.8 其它义务**

 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用电电源、施工用水水源，电费、水费由承包人承担。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l）按第4.3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按第11.3款约定，批准延长完工期限；

（3） 发布停工令、开工令；

 （4） 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

 （5） 施工中发生，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单价的工程，计量单价的确认。

 （6） 工程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意见；

 （7） 工程的设计变更。

 （8） 撤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员。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作内容一致。

4.1.10 其他义务

做好与其他承包人、有关部门或当地群众的协调工作，确保不影响正常施工。

4.5.1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

姓名： **（ 注册号 ）**   职务：项目经理

4.5.2 承包人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开工前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按时参加工地例会，一次不参加，罚款人民币500元交业主，业主不接受项目经理授权其他人员代行其参加例会的权利。

在原基础上补充以下内容：

4.5.5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具有二级及以上项目经理资质，有水利水电或建筑工程施工经历，在本合同执行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担任除本工程以外的其它工地的任何职务，不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得更换。

4.5.6项目经理每周在工地不得少于5天，外出3天以上必须取得监理人的许可。

4.5.7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可以要求承包人更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在原基础上补充以下内容：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购买意外伤害险并按时发放工资。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须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治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承担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一切事项。

4.8.7承包人不得拖欠其雇用的农民工工资，若发现承包人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发包人在核实情况后，有权直接向农民工支付工资，并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及监理人指定的格式和时限，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需要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由承包人与供货厂家签订供货合同，并应将合同副本提交监理人。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供水、供电、通信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以双方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的约定为准。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创建文明工地。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开工3日前，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开工1日前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28日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做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14日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竣工违约金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及其说明 | 要求竣工日期 | 逾期完工违约金 |
| 1 | 全部工程 | 2022年 年 日 | 500元/天 |

（2）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不奖励。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因承包人协调工作不力而造成的停工。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 **13 工程质量**

####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经参建各方验收合格。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监理人或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材料、工程设备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参与与其承包范围相关的产品检查验收。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监理人指定。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某分项工程实际工程量比合同清单工程量增减10%以上且该分项工程中标综合单价高于或低于最高限价中对应单价10%以上时，则该分项工程量增加部分或减少部分的结算单价均按照最高限价中对应单价同比例（招标时中标价与最高限价之间的下浮比例）下调执行。若工程量清单或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价格的，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应该根据当期的市场材料价格套用相关定额后重新组价，并按照最高限价与成交价下浮的比例同比下调，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确认后报岚皋县招投标管理办公室批准后执行。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补充以下条款：

15.4.4 计价的基础价格、费率等采用投标报价时的基础价格及费率进行计算。

####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价格波动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进行预测，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合同执行中不进行调价。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

按按乡振发〔2021〕25号文件第十三条：合同订立后拨付合同价款50%的启动资金；在工程决算审计报告出案前，本工程按工程进度付款，进度工程款支付按监理人审核的完成工程价款的8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审计报告定稿下发后，按审定完成价款的100%向承包人支付差额价款。

#### 17.2 质量保证金

依据岚财发〔2022〕91号文件，不扣留质量保证金，但双方需签定《质量保证承诺书》，缺陷责任期一年，在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建设内容进行无偿质保维护。

#### 17.3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5份。

#### 17.4 最终结清

17.6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5份。

#### 17.5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施工结算。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重要隐蔽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 投保内容：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发包人同意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的项目为该标段建筑安装工程。

#### **20.4第三者责任险**

###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4.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注：成交供应商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但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投标人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根据赛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并及时将电子响应文件（\*.SXSTF）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4、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响应文件格式及编排顺序**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A：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  |
| --- |
|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响应文件（电子版/资格证明原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磋商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签章） 联 系 电 话：  |

**项目编号：SR-ZB-20220902**

**岚皋县2022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联系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响应函.................................X**

**第二章 磋商响应一览表.............................X**

**磋商响应分项报价表.........................X**

**磋商响应技术指标偏差表.....................X**

**第三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X**

**第四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X**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X**

**第六章 磋商产品及其技术方案.......................X**

**第七章 保修服务承诺...............................X**

**第八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X**

**第九章 供应商承诺书...............................X**

**第十章 供应商业绩.................................X**

**第一章 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件 份，线上电子响应文件 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并愿意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所有服务事项。

四、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六、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磋商结果。

七、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第二章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岚皋县2022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项目编号：SR-ZB-20220902

单 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磋商内容 | 磋商总报价（元） | 工期（日历天） | 缺陷责任期（年） | 项目经理 | 备注 |
| 岚皋县2022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  |  |  |  |  |
| 磋商总报价（大写）： （小写：￥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分项报价表**

**对磋商总报价按照电子版清单及项目编制说明进行分项报价，各磋商响应人自行填写。**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 期：

**磋商响应技术指标偏离说明**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共 页，第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条款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条款响应** | **偏离**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 身 份 证 号 ：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磋商响应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参与 赛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工作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地　　址：

电　　话：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磋商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内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相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应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4）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需提供相应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税收缴纳证明：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 岚皋县2022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在本项目中不允许中途私自更换，不得兼职。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特此承诺！

磋商响应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产品及其技术方案说明**

供应商依据评分标准表中的评审内容自行编写，格式自定。包括技术方案、详细的技术资料、项目实施方案等。**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附表五：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年龄 | 性别 | 学 历 | 专业 | 职称 | 证号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后附上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及公章）

日 期：

**第七章 保修服务承诺**

保修服务承诺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八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磋商响应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赛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竞争性磋商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日期：

**第九章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邮编：

地址：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  |
| --- |
| 致：赛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 （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Ⅲ**

|  |
| --- |
| 致：赛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V**

|  |
| --- |
| 致：赛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 （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第十章 供应商业绩**

**附表一、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完成项目质量 | 使用单位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人名称：（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声明**

**注：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赛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赛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东盛·澜悦湾9号楼704室

邮 编：725000

电 话：19909153007

总 部：13991207415

网 址：www.srgcxm.cn

企 业 邮 箱：duhongkun@sxsrgcxmglwwgc.onexmail.com

分公司名称：赛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开 户 银 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南环路支行

账 号： 806071101421003428